

# 关于《中卫市公办及普惠性托育服务收费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规范全市托育服务收费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托育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价格〔调控〕〔2023〕784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规定，我委在成本调查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补助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联合市卫生健康委提出全市公办及普惠性托育服务收费标准。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制定的必要性及政策依据

落实托育服务是“幼有所育”工作的重要方面，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降低托育成本，是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的重要措施。在保证托育机构运营成本的基础上合理定价，既保证了托育服务质量，又兼顾了家庭承受能力。政府制定托育服务收费标准，体现了对家庭生育权益的保障和支持，有助于提高托育行业的社会认同，让幼儿家长更加放心将孩子交给专业机构照护。托育需求增加，将鼓励更多社会资本进入托育行业，市场主体更加活跃，市场竞争更加充分，从而减轻家庭在养育孩子过程中的经济压力，提升生育意愿。

2023年11月28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托育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价格〔调控〕〔2023〕784号），文件明确，“公办托育机构收取的

托育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授权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制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托育机构在政府制定的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普惠性托育机构收取的托育费，参照公办托育机构托育费管理方式，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授权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制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托育机构在政府制定的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同时，《通知》要求，“各地级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在 2024 年秋季学期开学招生前制定本地区托育服务收费具体标准”。

## 二、制定过程及主要内容

2023 年 12 月，市卫生健康委致函我委，申请制定中卫市托育机构收费标准。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等有关规定，我委按程序对全市公办及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进行成本调查，并将成本测算结果作为制定收费标准的依据。依据成本调查结果，适当考虑机构合理利润和幼儿家长承受能力，提出了《中卫市公办及普惠性托育服务收费标准（征求意见稿）》。经座谈会、书面等形式多方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对托育机构收费管理及相关部门监管职责作出了明确要求，形成此《征求意见稿》。

## 三、其他说明事项

对本次公开征集的意见建议，我委将逐条梳理，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对合理的建议进行采纳，对有关建议转卫健、教育等部门研究落实，并在市政府网站向公众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将按照政府定价程序及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有序推进公办及普惠性托育服务收费标准制定工作。